

青 铜 峡 市

大坝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大政规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、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《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青法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经对本镇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现决定：宣布失效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大坝镇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青铜峡市大坝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市 刺 附 告

大 坝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大 坝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第 11 号

关 于 大 坝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的 通 告

为 进 一 步 加 强 大 坝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的 管 理 工 作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学 法 律 》 及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学 法 律 实 施 办 法 》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结 合 本 镇 实 际 ， 特 制 定 《 大 坝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管 理 办 法 》 ，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 起 实 施 。 希 各 单 位 和 人 员 切 实 遵 守 有 关 规 定 ， 确 保 文 件 的 正 确 性 和 有 效 性 。



大坝镇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0〕93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1〕9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2012年农村卫生保洁费征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2〕29号）
4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2013年农村卫生保洁费征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3〕55号）
5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2015年农村卫生保洁费征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5〕5号）
6. 关于印发《大坝镇2016年农村卫生保洁费征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大政发〔2016〕12号）